

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

一、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產業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。

二、承租或購買土地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累加計算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：

2,000 平方公尺以下	以 5,978 元計收。
2,001 平方公尺~5,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2.989 元。
5,001 平方公尺~25,000 平方公尺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2.540 元。
25,001 平方公尺以上之部分	每平方公尺為 2.092 元。

三、本費率，每 4 年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比率，檢討調整之(但調整幅度不足 5%時，則於下次檢討時一併調整)。